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各位复试考生：

欢迎你们报考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安徽省和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有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办法

（一）复试方式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主平台：中国移动“云考场”，副平台：“腾讯会议”。请各位考生使用电脑下载安装两个复试平台的电脑客户端，使用手机下载安装两个复试平台的 APP。

（二）复试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复试时间
力学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结构工程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市政工程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桥梁与隧道工程、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人工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水利工程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测绘工程（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	3 月 26 上午 8:30 开始
岩土工程	学术硕士	3 月 26 下午 14:30 开始
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	3 月 27 上午 8:30 开始
水利工程（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	3 月 27 上午 8:30 开始
市政工程（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	3 月 27 上午 8:30 开始

请当天复试的考生全天做好准备，保持电话通畅，登陆“云考场”、“腾讯会议”和保持 QQ 在线，等待复试老师联系进行复试。

（三）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为 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专业），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四）复试分数线

在符合一区《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按照 120%复试比例确定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复试人数小数点部分全部进位，最后一名并列时全部进入复试。具体如下：

学术型：（招生计划-推免人数）×1.2=复试人数。

专业型：（全日制招生计划+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推免人数）×1.2=复试人数。

（五）复试资格审查

鉴于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各招生学院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的形式进行。考生须按学院要求通过指定方式上传下列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 1.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 2.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
- 3.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 4.非全日制考生按照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要求提供在职定向证明材料；
- 5.“退役大学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 6.所有考生均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 7.考生复试补充材料，含：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

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复试。对于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拟录取考生入学报到时，学院将对其资格审查材料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复试程序

- 1.学院于复试当天提前 50 分钟内通知考生具体复试顺序。
- 2.按复试次序，提前 20 分钟通知考生登录复试平台，做好准备，保证手机、笔记本电量充足，测试考生话筒、摄像头，检查考生双机位布置、考场环境情况；核验考生身份，要求考生手持准考证、身份证面向摄像头进行人证、人像核查。
- 3.核查结束后通知考生进入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指定考场，开始进行复试。
- 4.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复试，结束后考生离开复试平台。

注意：云考场每日只能发送 5 次验证码，考生当天不要频繁登录、退出系统。

（七）复试内容

1.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考生自我介绍，时间 3 分钟。主要介绍大学阶段专业学习、外语学习、主要获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情况。

（2）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试题涉及的专业知识主要为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前沿发展等方面。

（3）专家提问。专家针对考生自我介绍、回答问题进行提问，考生回答。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

（1）考生用外文自我介绍，时间 2 分钟。

（2）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试题为与大学生专业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3）专家提问。专家针对考生自我介绍、回答问题进行提问，考生回答。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院按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八）复试成绩计算

考生复试成绩=考生综合面试成绩+考生听力口语测试成绩

（九）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考生凭准考证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主动配合接受身份核查，所有考生均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复试系统：学院采用主副平台“云考场”和“腾讯会议”进行面试。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要求使用电脑安装主平台作为主设备，摆放于考生正面；副平台主要用于监考及备用，可使用手机或电脑登录。因腾讯会议软件开启等候室功能有版本要求，请务必下载腾讯会议最新版本。

“云考场”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down.yunkaoai.com/>；

“腾讯会议”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activities/>。

3.设备配置基础要求：电脑1台和手机1部，用于复试，另准备一部电话，用于应急联系。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是普通PC电脑，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可正常进行QQ、微信视频通话功能。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或直接插上电源使用。考生应配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4G网络的两个以上，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

4.复试环境要求：考生需要选择安静、整洁、明亮、通风良好、网络畅通、手机信号良好、独立无干扰的场所进行复试。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前请考生做好相关检查工作，保证环境符合考场要求。

5.设备摆放要求：网络远程面试主设备，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双手和头部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网络远程面试监考及备用设备，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复试考生就座和设备安放位置参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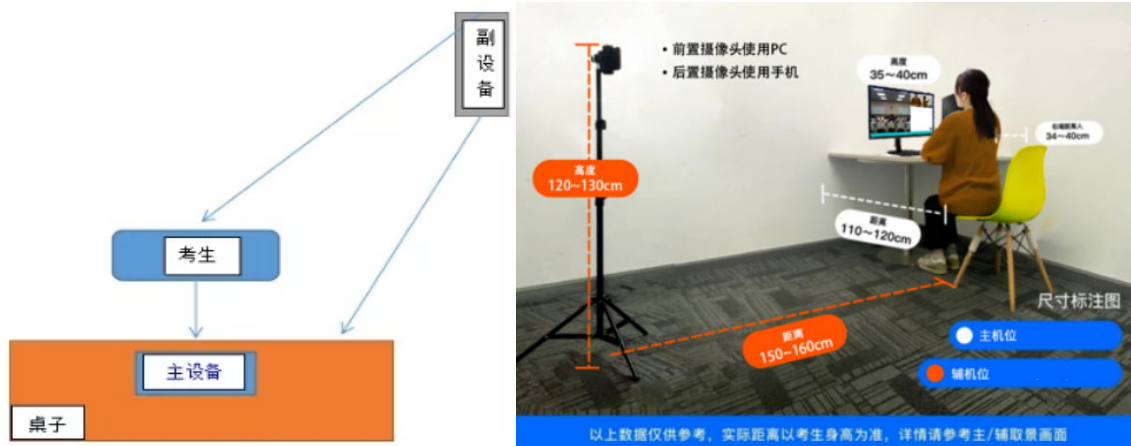


图1 复试考生就座及网络设备放置示意图

6.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将实时采集考生图像信息，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耳朵、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7.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8.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9.考生应按学院规定时间提交本人资格审查材料和复试补充材料，按规定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复试要求。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三、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医院、体检中心等人员密集高风险地点聚集，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

四、录取办法

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学科（专业）拟录取名单。

考生总成绩=考生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70%+考生复试成绩折合百分制×30%。

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统考课程成绩加和排序。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缴费

1.缴费标准：参加复试考生均应缴纳加试费，非同等学力考生标准为每人 8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人为 120 元。

2.交费方式：登录合肥工业大学网站→选择机构设置→选择组织机构→进入财务处网站→选择缴费平台。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可使用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卡进行支付。交费开通时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六、其他事项

1.学院党委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发出《调档函》及《思想政治表现调查表》（其中定向考生不发《调档函》，只发《思想政治表现调查表》），由单位填写完毕后连同考生人事档案一并（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后）寄到学院指定地点。

2.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关于调剂复试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或关注学院后续通知。

联系电话：0551-62901736

电子邮件：hgdmyjs@vip.163.com

祝广大考生复试顺利！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